附件

2027「鳳梨釋迦優質果園評鑑」競賽辦法

一、 活動目的：

為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辦理「鳳梨釋迦優質果園評鑑」競賽活動，引導農民生產安全、高品質之鳳梨釋迦，落實良好農業規範及產銷履歷之觀念，達成消費者、農友及環境永續三贏之目標。

二、 辦理單位：

本次競賽由農糧署、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臺東縣農會、臺東地區農會、太麻里地區農會、東河鄉農會、鹿野地區農會、臺東縣銓益農業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臺東縣尚品農產運銷合作社及有限責任臺東縣山漾蔬果運銷合作社等共同主辦。

三、 競賽時程及地點：

時　間	活動進度	地　點
12月21日(一)~ 12月30日(三)	受理報名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班鳩分場
1月5日(二)~ 1月7日(四)	I果園評鑑 採果檢驗	農友果園
1月8日(五)	公布果園評鑑入選名單 果品送農藥殘留檢驗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全球資訊網 國立臺東大學
1月19日(二) 13:30-16:30	入圍農友果品收件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區域教學中心
1月20日(三) 9:00-12:00 14:30-15:30	II果品評鑑 公布得獎名單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區域教學中心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區域教學中心

四、 參賽資格

(一) 以土地座落臺東縣境內，且在合法土地自行生產之果農為限，鳳梨釋迦果園面積需達0.2公頃以上（含番荔枝與鳳梨釋迦混植果園）。

(二) 參賽果農一律以原報姓名為準，不得更換。參賽果品一經查

出係收購或非自有果園生產者即予除名，不列入評選。

(三) 每戶限一人報名參加。

五、 報名日期及參賽件數

(一) 由農會及合作社填寫參賽者報名表(附件一)，並由參賽者簽屬「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附件二)，於115年12月30日17:00前親送或傳真至089-570413報名，並電洽089-571001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班鳩分場果樹研究室陳筱鈞小姐確認。

(二) 各農會及合作社報名件數分配如表1，如有單位報名不足額，本場保留調整給需增加報名件數單位的權力。

表1、各農會及政府立案合作社分配之報名數

單　　位	分配數	單　　位	分配數
臺東地區農會	10	鹿野地區農會	3
太麻里地區農會	5	臺東縣山漾蔬果運銷合作社	2
臺東縣銓益農業運銷合作社	3	臺東縣尚品農產運銷合作社	3
合　計			26

六、 參賽品種：鳳梨釋迦。

七、 評鑑方式

(一) 先進行果園評鑑初選，後進行果品評鑑複選。1月5日起進行果園現場評鑑，並由評審委員現場採樣3粒果實密封，初選前20名結果出來後，1月8日公布果園評鑑入圍農民名單，並進行果品農藥殘留檢驗，採用化學法檢測。1月19日入選20名農民繳交果實，1月20日進行果品評鑑及公布得獎名單。

(二) 果園評鑑及果品評鑑分數分別占總分的50%及50%，計算總分後進行排名。

八、 果園評鑑標準

評分項目包含栽培管理、健康安全及肥培管理，評分細項如表2。由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聘請專業委員組成評鑑小組，由果農或農會(合作社)帶領至果園現場，根據參賽者提出之文件及果園現場狀況進行評分。初選評分後取前20名進行果品送驗及果品評鑑。

表2. 鳳梨釋迦果園評鑑標準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細項	權重	評分等級或標準
栽培管理	45%	果園規劃及園相	15%	A.果園規劃得宜、方便機械化作業、果園內缺株率低於5%、樹型大小一致。(11~15分) B.果園規劃及園相得宜，但過於密植或果園內缺株率5%～20%。(6~10分) C.果園規劃及園相不佳或缺株率高於20%。(1~5分)
		植株健康管理及樹型	10%	A.全園植株樹型良好，進行適當整枝修剪，植株留果數量、留果位置及葉果比洽當。(8~10分) B.全園植株樹型良好，進行適當整枝修剪，但留果數過多或樹上超過2期果以上。(5~7分) C. 10%以上植株衰弱或樹型雜亂。(1~4分)
		果園設施及防災管理	10%	A.果園具備排水規劃、蓄水池(或抽水設施)、灌溉等基本設施及防災設備，如：防風網或噴霧設施或燈照設施等。(8~10分) B.果園具管理設施(如灌溉設施)，惟缺乏防災設施。(5~7分) C.果園基本設施不足。(1~4分)
		果園環境生態	10%	A.果園草生栽培、果園整潔、未噴施除草劑。(8~10分) B.果園草生栽培、果園整潔，但噴施除草劑。(5~7分) C.果園未草生栽培、噴施除草劑且果園雜亂。(1~4分)
健康安全	35%	果園田間衛生管理	10%	A.果園田間衛生管理完善，無殘枝落葉或落果。(8~10分) B.果園田間衛生管理尚可，少數殘枝落葉或落果。(5~7分) C.果園田間衛生管理不佳。(1~4分)
		果園病蟲害綜合管理	10%	A.管理完善，並綜合應用非農藥防治資材或措施。(8~10分) B.管理完善，但未應用非農藥防治資材或措施。(5~7分) C.管理尚可。(1~4分)
		病蟲草害	10	A.完整詳實記錄所有病蟲草害防治資材或措施，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細項	權重	評分等級或標準
		防治紀錄	%	並提供農藥購買證明。(8~10分) B.完整記錄病蟲草害化學防治資材或措施，並提供農藥購買證明。(5~7分) C.記錄部分病蟲草害防治資材或措施。(1~4分)
		農藥殘留檢驗報告	5%	A.出示最近兩年內經公證單位檢測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且農藥殘留無檢出情形。(4~5分) B.出示最近兩年內經公證單位檢測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且農藥殘留合格情形。(2~3分) C.無法出示最近兩年內經公證單位檢測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1分)
肥培管理	20%	植物營養管理	5%	A.植株生長狀況良好，無明顯缺症徵狀。(4~5分) B.植物生長狀況正常，無明顯缺症徵狀。(2~3分) C.植株生長狀況不佳，有明顯缺症徵狀。(1分)
		植體分析與土壤肥力檢測檢測報告	5%	A.出示最近兩年內之植體分析檢測報告及土壤肥力檢測報告，且土壤檢測結果無銅、鋅等重金屬污染情形。(4~5分) B.出示最近兩年內之植體分析檢測報告或土壤肥力檢測報告，且土壤檢測結果無銅、鋅等重金屬污染情形。(2~3分) C.無法出示近兩年內之植體分析檢測報告，亦無法出示土壤肥力檢測報告。(1分)
		有機質肥料使用管理	5%	A.使用經農糧署認可之品牌或有肥料登記證或自製之有機質肥料，並且用量與方式均正確。(4~5分) B.使用經農糧署認可之品牌或有肥料登記證或自製之有機質肥料，用量與方式尚可。(2~3分) C.使用未經農糧署認可之品牌或無肥料登記證之有機質肥料，或用量與方式不正確。(1分)
		肥料資材使用紀錄	5%	A.完整詳實記錄所有肥培管理資材使用。(4~5分) B.完整記錄化學肥料資材使用。(2~3分) C.未記錄肥培管理資材使用。(1分)

備註：最近二年係指113年12月31日至115年12月30日間。

九、 複選果品：

(一) 參賽者需使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提供之包裝材料進行包裝，

請於1月15日(五)前至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推廣科或班鳩分場領用。

(二) 每位參賽者需提供果品1盒，每盒以8粒果實裝，每盒總重量(含箱子)以12±1台斤為準(含包裝材料)。

(三) 鳳梨釋迦由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每盒1,000元價購，果品請於1月19日13:30-16:30送至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區域教學中心簽收。

十、 參賽鳳梨釋迦編號

參賽果品及包裝材料請勿標記，箱頂及箱底統一以透明膠帶黏合，不使用封箱釘，收件時如有發現標記當場提供包裝材料更換；如不更換，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不收件處理。參賽果品統一由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號，資料密封後由專人以密件管理。

十一、 果品評鑑標準

評分項目包含外觀、重量、果形、色澤及安全，評分細項如表3，評分小組由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籌組。

表3. 鳳梨釋迦果品評鑑標準

項目	評分比重	審查方法說明	操作方法
外觀	30 %	無病蟲害、藥斑、擦傷，且成熟度一致者30分；外觀不良者每果扣2分。如有裂果及過熟果等每果扣1分。	評審以目視整箱鳳梨釋迦果實給分，如外觀整齊度相似，則以果形端正者為優。裂果及過熟果等由評審共同認定。
重量	15 %	果實10台斤，每箱總重(含包材及箱子)以12±1台斤為標準，過輕或過重均扣分，每增加(減少)1台斤扣1分，依此類推。箱內果實以大小相似為佳；如大小不一致，每果實扣1分，依此類推。	1.每箱果實秤重。 2.評審以目視整箱鳳梨釋迦果實給分，必要時單果秤重。

項目	評分比重	審查方法說明	操作方法
果形	20 %	果形端正、圓整放置不會傾斜者20分。果形不整、畸形者每粒扣1分。	評審以目視整箱果實給分，必要時測量。（果形指數：果長/果寬/果高≒1:1:1.1者為滿分，扁平者扣1分)
色澤	20 %	果皮綠中透黃者20分；果色青綠或過黃、色澤不均、日燒者每果扣1分。	評審以目視整箱鳳梨釋迦果實給分，由評審共同認定。
安全	15 %	通過藥檢得9分，農業殘留未檢出者加3分，具有下列審認驗證者，擇1再加分： (1) GLOBALG.A.P. ，5分 (2) 有機驗證，5分 (3) 產銷履歷驗證，3分 (4) 友善耕作審認，2分 (5)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1分。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5分為限。	1. 依據化學檢測結果給分，違規用藥者即予淘汰，不列入評選。 2. 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及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依報名檢附資料及農糧署查核結果給分。 3. GLOBALG.A.P.由農友提出 GGN 編號，經委員查核後給分。

十二、 頒獎

(一) 果園評鑑初選入圍名單於1月8日(星期五)前公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全球資訊網首頁。

(二) 於1月20日(星期三)14:30-15:30現場公布得獎名次，並頒獎。

(三) 依照總分排名，錄取冠軍1名頒發20,000元禮券、亞軍2位各頒發12,000元禮券、季軍3位各頒發8,000元禮券、優等獎4名各頒發3,000元禮券，並頒發獎座或獎牌。

(四) 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10 %。